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40號

原 告 蔡千鎔

被 告 陳德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3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